

(G·F--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袁庄及其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二期提升工程）（监理）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957260.41 元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##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保周，身份证号码：411123196506078054，

注册号：41003952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）：78240元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7824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工程开工始，至工程竣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始，至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始，至  /  年  /  月  /  日止。

